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功材项目 110 千伏专用变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〈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功材项目 110 千伏专用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审批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该项目位于西安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10kV 专用变电站一座和新敷设输电线路 2.2km，线路起点为阎良区在建阎航 I 变 110kV 变电站，途径迎宾大道、齐飞路、云汉路、凌飞路，终点为西安钢研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功材项目 110 千伏专用变电站。

项目总投资 109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4.94%

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

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中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管理，尽量减小施工期扬尘造成的影响，确保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中标准限值要求。确保施工期废水不外排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的相应标准限值。落实完善降噪措施，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和在建的阎航 110kV 变电站出线处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并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，停止相关施工活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，定期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认真做好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宣传,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,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,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,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

执法支队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与总量处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4年1月25日

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与总量处，陕西兢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